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独立意见

自公司2006年1月14日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后，公司董事会通过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推进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股改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增加了调整了对价安排水平和追送股份安排，并相应地调整了其他承诺，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从而有利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
-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签字：杨继瑞、黄友、王若军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